

证券代码: 300252

证券简称: 金信诺

公告编号: 2023-037

##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参与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参与的投资基金能否对预期的投资标的完成投资及实现投资目的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结合投资基金的投资进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与专业机构合作参与投资基金概述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尚道众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道投资”或“普通合伙人”）以及其他 25 名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嘉兴尚道国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嘉兴尚道国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投资基金规模 24,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12.50%，为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之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专业机构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尚道众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圣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4888958
成立时间	2015-09-09

营业期限	2015-09-09 至 5000-01-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主要投资领域	军工、先进制造等领域

## 2、股权结构

股东	投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西大昌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30.0000
杨一鸣	900.0000	30.0000
北京阳光顺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30.0000
杨圣军	300.0000	10.0000

3、尚道投资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0319。

4、尚道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尚道投资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没有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

## 三、投资基金主要情况

1、名称：嘉兴尚道国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规模：24,000万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单位：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尚道投资	普通合伙人	450	1.88%
2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2.50%
3	其他25名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20,550	85.62%
	<b>合计</b>	<b>-----</b>	<b>24,000</b>	<b>100.00%</b>

5、出资方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6、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满5年之日止。经参加合伙人会议的代表合伙人实缴出资2/3（含）以上合伙人同意后，合伙企业存续期可延长2年。

## 7、投资方向：

(1) 军工、先进制造领域标的；

(2) 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央行票据、国债、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

8、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本基金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

### 1、合伙企业的管理机制

#### (1) 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a) 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包括：作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主持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根据合伙企业实际运作需要制定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等；普通合伙人的主要义务包括：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合伙企业的债务（如有）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等。

b) 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包括：有权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提请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应承担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等；有限合伙人的主要义务包括：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等。

#### (2) 合伙事务的执行

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权，主要包括：

a) 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

b) 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并行使表决权；

c) 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或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行动。

## 2、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的立项、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进行投资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使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进行持续监控，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变现。

公司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没有一票否决权。

## 3、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机制

(1)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及清算期间，支付完成各项合伙费用后，以现金余额为限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累计实缴出资总额，如现金余额不足以返还全体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总额，则以现金余额为限，按照各合伙人于该资产分配日持有的实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累计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予以分配，未获足额返还的实缴出资额部分，在下次分配时补足，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总额余额为零。

(2)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及清算期间，若完成上述第(1)步分配后，仍有剩余资金的，如累计计算的剩余资金不满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全部剩余资金按照各合伙人于该资产分配日持有的实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累计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予以分配。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及清算期间，若完成上述第(1)步分配后，仍有剩余资金的，如累计计算的剩余资金满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先按照合伙人实缴金额 $\times (N/365) \times 8\%$ 给所有合伙人分配收益，分配完收益的剩余资金再由基金管理人提取20%作为业绩报酬，其余部分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金额比例进行分配。

## 五、公司与投资基金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尚道投资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的份额认购，不在投资基金任职。

##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 (一) 与专业机构合作参与投资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基金拟聚焦军工、先进制造领域，加速原始创新型重科技

技术产业化。公司可利用投资基金平台，布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获取更多的技术或业务渠道、资源及机会，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投资能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与专业机构合作参与投资基金存在的风险

（1）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能否对预期的投资标的完成投资及实现投资目的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结合投资基金的投资进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将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和市场周期、投资标的项目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未来合伙企业出现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 七、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在本次对外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 八、备查文件

1、《嘉兴尚道国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